

收文編號：1070005951

議案編號：1070516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55 號 政府提案第 1457 號之 11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修正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 107030026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6 ATTCH15 ATTCH12 ATTCH11

主旨：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法令字第 1070300260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含附件、本部法制司、含附件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、含附件、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、含附件、法務部矯正署秘書室（臺北辦公室）、含附件

法務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 10703002600 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

部 長 邱 太 三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以下列受刑人為限：

一、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

二、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
三、衰老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。

四、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
五、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

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備查。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規定，以確保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各項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實現，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爰修正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。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以下列受刑人為限：</p> <p>一、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</p> <p>二、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</p> <p>三、衰老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。</p> <p>四、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</p> <p>五、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</p> <p>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備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以左列受刑人為限：</p> <p>一、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</p> <p>二、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</p> <p>三、衰老殘廢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。</p> <p>四、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</p> <p>五、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</p> <p>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文「左列」，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規定，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「殘廢」用詞不當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由於現行實務對符合和緩處遇條件受刑人之作業程序，係報請法務部備查，且「核備」之用詞屬早期之法體例，究係「核定」或「備查」，易生爭議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「核備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